

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秦双随〔2024〕27号

关于开展2024年秦皇岛市非煤矿山“一业一查” 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的通知

市应急管理局、市水务局、市气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：

为贯彻落实河北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相关文件精神，推进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监管，根据秦皇岛市2024年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安排，经研究决定，开展非煤矿山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4年7月4日至8月31日。

二、参与本次联合抽查的部门

市应急管理局、市水务局、市气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。

三、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

(一) 抽查对象范围。非煤矿山。

(二) 抽查比例。3%以上。

(三) 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等级

为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相结合，提高双随机抽查的精准性和靶向性，本次双随机联合抽查

涉及企业的抽查对象首先从高风险、较高风险等级企业中抽取，如不能满足抽查比例，再从较低风险、低风险等级和无风险等级企业中抽取检查对象，直至达到抽查比例要求。

四、抽查内容

1. 应急管理部门：非煤矿山企业的安全检查。
2. 水务部门：对单位/个人取用水行为的随机抽查。
3. 气象部门：对雷电灾害防御活动的执法检查。
4. 生态环境部门：对建设项目（含海岸工程建设项目）、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检查；自然保护区内非法开矿、修路、筑坝、建设情况；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（表）的检查。

五、名单抽取及派发

（一）以秦皇岛市经营主体名录库为基数，由市应急管理局在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中随机抽取被检查企业名单。

（二）市应急管理局将抽取出的被检查企业名单分派到各部门，由各部门进行确认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由各部门在其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。

六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任务分工。市应急管理局为本次联合抽查的牵头部门，负责总体部署和沟通协调，并负责被检查对象的名单抽取及分派；联合抽查其它各部门依据职责做好本次联合抽查现场检查、结果录入等工作。对于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

行处理。

（二）检查方式

1. 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取信息比对、书面核查、实地检查等方式进行。

2. 对企业进行实地检查时，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，并应当出示执法证，检查人员应当填写实地核查记录表，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。

3. 市应急管理局统筹组织各部门对企业进行联合检查。对确定的检查事项和内容，应当一次性完成，实现“进一扇门、查多件事”。

（三）抽查结果公示。抽查结束后，各部门应在20个工作日内录入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，并公示抽查结果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周密制定计划，认真抓好落实。本次跨部门联合抽查时间紧、任务重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周密部署、精心组织，确保按时完成各项检查工作，确保及时录入检查结果，确保抽查结果真实准确。

（二）加强沟通联系，密切协调配合。各部门要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，密切协作，配合市应急管理局做好联合抽查的组织实施，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。

（三）统一监管服务，减轻企业负担。在联合抽查工作中，各部门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

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，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、简便性与有效性，避免增加企业负担。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主动接受企业咨询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引导，促进信用监管。各部门要大力宣传报道联合抽查，在官网公示抽查方案、抽查时间等，使广大企业知晓抽查的义务和相关权利，使社会公众了解并主动参与抽查活动，积极举报企业违法经营行为。联合抽查工作结束后，各部门要及时公示抽查结果，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。

（五）认真总结经验，及时反馈情况。各部门要认真发现联合抽查工作亮点，总结经验做法及存在问题，相关情况于抽查任务结束后及时报市应急管理局。

市应急管理局联系人：尹树刚 电话：3659002

市水务局联系人：纪雪梅 电话：3690225

市气象局联系人：刘亮 电话：3651942

市生态环境局联系人：杨若宁 电话：3634410

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7月4日

